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0 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10 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6 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 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银行承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一:

1、相关主体:

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挪用罚金、违约金、赔偿金、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5、被担保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乙方支付的租赁本金及其利息等全部款项，其中租赁本金的币种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二) 协议二：

1、相关主体：

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期限：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币种(大写)壹仟万元整。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5、最高额：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共计 479,602.75 万元，占 2024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5.24%，占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

额为 4,965.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9,439.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3%。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 2,118.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9%，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